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楊蓀薇
電話：02-27725333#222
電子信箱：vivian1295@ntut.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A100530_1_15144008900.pdf、111A100530_2_15144008900.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
之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及簡章增訂說明，惠請公告並轉知
免試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4180號函
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5月3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
第11100003041號函，辦理修訂本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及簡
章增訂說明，並經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3次
會議及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
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爰因配合臺師大心測中心取得所有會考(含補考)完整成
績，相關招生日程配合順延一週；其中，五專優先免試入
學之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作業亦順延一週至111年6月28日
截止，故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所有招生日程

111/06/15



為接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後辦理，亦均同步順延一週。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詳如附件一所示。

三、因應疫情防範措施，「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詳如附件二所示，摘要如下：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凡參加111年6月4日、6月5日所辦理之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配合防疫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及補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造冊個案考生以下簡稱「個案免試生」。

(二)一般免試生及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係分別以其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補考成績，並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三)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專案免試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如尚具有特種身分資格且符合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者，依其特種身分別參加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之特種身分生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科(組)。

(五)個案免試生須依各區公告之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

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依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
項目。可於三區擇1校，向該區招生委員會繳寄報名資料
及志願順序表。

正本：北區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基
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